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有關

**(1)向內蒙古新特增資及
視作出售內蒙古新特股權；**

及

(2)授出回購選擇權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獲特變電工(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書面批准通過，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1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投資者對內蒙古新特擬進行的增資，有關詳情已於本通函內披露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內蒙古新特及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簽訂的有關投資建設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內蒙古新特增資擴股協議書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新特」	指	內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發行事項」	指	根據一般性授權向公眾配發及發行新H股
「投資者」	指	晶科能源及晶澳科技
「晶科能源」	指	上饒市晶科能源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指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5年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募集資金」	指	具有本通函「增資協議 — 支付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眾人士」	指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
「光伏」	指	光伏
「回購選擇權」	指	具有本通函「增資協議 — 回購選擇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回購選擇權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增資協議 — 回購選擇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回購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增資協議 — 回購選擇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乃由於新疆特變為一家由張新先生(因彼擔任董事職務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的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郭俊香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

(1)向內蒙古新特增資及
視作出售內蒙古新特股權；

及

(2)授出回購選擇權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增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內蒙古新特與投資者簽訂增資協議。據此：

- (a) 內蒙古新特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6,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億元，其中本公司及投資者將分別對內蒙古新特增資人民幣28.1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及
- (b) 本公司同意向各投資者授出回購選擇權，據此，在觸發回購條件時，投資者有權於回購選擇權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回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內蒙古新特的股權。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投資者；及
- (3) 內蒙古新特

董事會函件

增資事項

增資完成後，內蒙古新特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6,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億元。本公司以及投資者同意對內蒙古新特進行增資，其中本公司及投資者分別對內蒙古新特增資人民幣28.1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增資沒有任何溢價，增資對價經協商確定為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1元。

下表載列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增資完成後，內蒙古新特的股東以及彼等持股情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6,000	100	287,000	82
晶科能源	—	—	31,500	9
晶澳科技	—	—	31,500	9
總計	<u>6,000</u>	<u>100</u>	<u>350,000</u>	<u>100</u>

於增資完成後，內蒙古新特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由於於增資完成後，晶科能源及晶澳科技將分別於內蒙古新特擁有9%及9%的權益，兩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進一步交易(其中包括內蒙古新特向投資者銷售多晶硅)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投資者及本公司就增資各自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乃參考建設10萬噸多晶硅項目所需的資本金及各訂約方於內蒙古新特的持股比例並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

增資協議經訂約方簽署，並經本公司及投資者各自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即告生效。

支付條款

增資的所有款項須以貨幣資金方式支付。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應支付的資本承擔總額將由其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及／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募集資金(「**募集資金**」))撥付。

於增資協議透過各方簽署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晶科能源及晶澳科技須分別向內蒙古新特實繳出資人民幣10.88億元、人民幣1.26億元及人民幣1.26億元。本公司、晶科能源及晶澳科技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根據增資協議條款向內蒙古新特悉數出資及增資。內蒙古新特將於收到該等實繳出資後辦理其股權變更登記，有關變更預期於一個月內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募集資金到位後10個工作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但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晶科能源及晶澳科技須分別向內蒙古新特實繳出資人民幣17.22億元、人民幣1.89億元及人民幣1.89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募集資金尚未到位。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發行新內資股的申請材料；並已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211737)。受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前後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且本公司將與認購方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其中載列有關認購方支付認購價(即募集資金)的條款。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發行事項的申請材料，並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211065)。有關受理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告。預期H股發行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前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發行事項的具體方案尚未制定。H股發行事項(其中包括發行時間、定價及待發行的股份數目(如有))將參考後續市況、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相關規則及法規釐定。根據目前的時間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十月前後獲取募集資金，屆時本公司及投資者預期將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結清餘下出資。

所得款項用途

內蒙古新特透過增資獲得的款項將用於內蒙古新特多晶硅料業務(包括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投資建設)及內蒙古新特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用於(i)與多晶硅料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ii)內蒙古新特股東借款；或(iii)其他未經內蒙古新特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批准的關連交易。為免生疑，1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可能涉及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的若干潛在交易，該等交易被視為其他用途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與多晶硅業務建設及營運相關的潛在關連交易包括自特變電工、新疆特變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或零星服務。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的交易間接與多晶硅業務有關，並在增資協議範圍內，且根據增資協議經內蒙古新特股東審議並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本公司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各自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及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新特仍在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參與10萬噸多晶硅項目所需的建設工程招標，因此，與特變電工、新疆特變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如有)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釐定。

10萬噸多晶硅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度或前後投產，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達到設計產能。1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的預計所需資本金約為人民幣35億元，由本公司及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的出資支付。1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所需的餘下資金投入將以銀行借款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增資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利潤分派

合資經營期間，內蒙古新特各股東依法有權按實繳出資比例分享內蒙古新特利潤，並按彼等認繳出資比例承擔虧損。

內蒙古新特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以分紅形式分配給股東。經內蒙古新特股東會議決議批准，在內蒙古新特次年經營現金淨流量能夠滿足支付分紅時，內蒙古新特將在每年六月底前將上一個年度可分配利潤的至少60%按實繳出資比例以分紅形式分配給股東。

其他條款

於10萬噸多晶硅項目投產後，內蒙古新特與本公司將優先向投資者供應多晶硅，具體內容按內蒙古新特、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投資者簽署的銷售協議及多晶硅供應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執行。內蒙古新特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前與投資者簽訂多晶硅供應框架協議，其中應規定多晶硅採購及銷售訂單及其履行的條款。本集團向投資者銷售的多晶硅價格應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即內蒙古新特同時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銷售同品質多晶硅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市場價格僅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並非釐定向投資者銷售多晶硅的最終價格的首要因素。本集團向投資者銷售多晶硅的價格於下達訂單時確定及確認，惟須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市場需求、訂單規模及多晶硅的可用供應，而該等因素不時波動。在同等條件下投資者亦應優先採購內蒙古新特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內蒙古新特已與投資者簽訂多晶硅供應框架協議。根據多晶硅供應框架協議，內蒙古新特將旨在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向投資者出售不少於350,000噸多晶硅，須視實際產量及投資者需求而定，而本集團的實際產

量及需求將根據個別銷售協議磋商及確認。多晶硅銷售價格將通過參考PVInfoLink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公佈之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多晶硅之價格按月度基準審核。因此，多晶硅銷售的詳細條款將於每份訂單訂立的個別銷售協議中磋商及訂明。

管理內蒙古新特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完成後，內蒙古新特的公司治理結構安排如下：

1. 股東會議

以下事項須經代表9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 (i) 增加或者減少內蒙古新特註冊資本；
- (ii) 合併、分立、變更內蒙古新特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
- (iii) 修改內蒙古新特公司章程；
- (iv) 於以下情況提供擔保：
 - a. 單筆擔保額超過內蒙古新特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 b. 內蒙古新特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內蒙古新特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c. 內蒙古新特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對象提供擔保；
 - d.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內蒙古新特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或
 - e. 內蒙古新特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及

董事會函件

(v) 決定內蒙古新特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定價原則；決定年累計金額達到內蒙古新特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或以上的關連交易。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事項須經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股東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2. 董事會

內蒙古新特董事會應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提名3名，各投資者將分別提名1名。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本公司或投資者轉讓內蒙古新特股權時，同等條件下內蒙古新特其他股東根據彼等於內蒙古新特的持股比例享有優先購買權，但轉讓給轉讓方的關連人士除外。

本公司承諾增資後，本集團於內蒙古新特的持股比例不低於總出資的50%。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出售其於內蒙古新特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導致失去其作為內蒙古新特控股公司的地位，而投資者並無意向收購本集團擬出售持有的內蒙古新特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投資者有權要求受讓方按照相同的對價購買其所持內蒙古新特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否則本集團不得出售該股權。

回購選擇權

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一個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在10萬噸多晶硅項目達產之日(最晚不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起5年內(「回購選擇權期間」)，如10萬噸多晶硅項目實際年度產量連續兩年低於5萬噸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停產、減產情形除外)(「回購條件」)，各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持有內蒙古新特的全部

董事會函件

或部分股權(「回購選擇權」)。投資者要求本公司進行回購的通知應在滿足回購條件後3個月內發出，在收到投資者回購要求後60日內，本公司應完成回購。

投資者行使回購選擇權時本公司須支付的回購價格按下述公式計算：

各投資者實繳的出資額 × (1 + 10萬噸多晶硅項目達產年至進行回購當年的LPR平均值 / 365 × 投資者實繳的出資額到位後至回購完成之間的天數) – 各投資者獲得的分紅的累計值

分紅的累計值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該投資者獲得的每筆分紅 × 分派每筆分紅的年份至進行回購當年的LPR平均值 / 365 × 獲得每筆分紅至完成回購之間的天數

倘投資者行使回購選擇權，本公司可能應付的最高貨幣價值將不超過人民幣8.57億元(假設(i)平均LPR為4.85%(即過去三年LPR最高值)；(ii)回購選擇權期間未向投資者分派任何分紅；(iii)投資者於回購選擇權期間末均行使回購選擇權；及(iv)各投資者自出資到位至回購完成期間為89個月)。

增資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對內蒙古新特進行增資，有利於發揮訂約各方在光伏產業鏈的專業優勢，加強深度戰略合作，保障各訂約方多晶硅產品的穩定銷售或供應，實現優勢互補、合作共贏。同時增資可以為10萬噸多晶硅項目提供資本金，加快推動該項目建設，早日實現項目達產，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進行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增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內蒙古新特的控制權，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中錄得任何收益或損失。

於增資完成後，內蒙古新特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增資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視乎10萬噸多晶硅項目達產後的經營業績。增資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將增加人民幣6.3億元。由於僅當觸發回購條件時，投資者方有權要求行使回購選擇權，如發生該事件，本公司預期將錄得資產減少，金額相等於根據回購選擇權應付之代價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內蒙古新特中的持股比例將由100%降至82%，因此，投資者的增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的視作出售。同時，本公司對內蒙古新特增資的義務構成對合營公司進行增資的交易。

鑒於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猶如回購選擇權已獲行使。因此，本公司資本承擔，向投資者視作出售內蒙古新特股權及根據回購選擇權本公司可能應付的最高貨幣價值應合併計算；而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ii)概無(a)任

董事會函件

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b)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其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為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

本公司已取得特變電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83,921,2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33%)的控股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力、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廠商。

晶科能源的資料

晶科能源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根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晶科能源的控股公司為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KS)。根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晶科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晶澳科技且並非為本公司及晶澳科技的關連人士。

晶澳科技的資料

晶澳科技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5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95,253,725元，主要從事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董事會函件

以及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等。根據董事會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晶澳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晶科能源且並非為本公司及晶科能源的關連人士。

內蒙古新特的資料

內蒙古新特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內蒙古新特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新特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億元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實質營運，故並無溢利。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rgy.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tn201904261079.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1897.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339.pdf>

3.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述登記冊內作出記項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的 股份數目／類別	持股佔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相關法團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持股佔 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						
張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61,143,108股內資股	5.09%	6.8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06,403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446,982,637股股份	12.03%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95,1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黃漢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60,1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058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之股份總數3,714,312,789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886,524,370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4.85%。新疆特變持有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100%權益，而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0.24%。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關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783,921,287股內資股，及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3%。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446,982,63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兼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漢杰先生	特變電工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俊香女士	特變電工的執行董事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292,087,000元。於該等貸款中，人民幣510,945,000元為於一年內到期，而人民幣14,781,142,000元為於一年以上到期。本集團亦有無抵押計息貸款約人民幣3,191,421,8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未償還未付合約租賃付款，其指有關若干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合約餘下租期的未貼現租賃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0.9百萬元。

除上文所揭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貸款資本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近年來，全球新能源產業蓬勃發展，新能源發電成本逐年降低並實現平價上網。為抓住快速發展的機遇，作為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和風、光資源開發及運營商，本集團將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努力做好以下幾點：

A 深化多晶硅提質、提產、降本，加快推進新項目建設，提高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通過持續推動質量管理改進，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計劃，進一步優化工藝控制參數，不斷提升多晶硅產品內外部品質，提升單晶佔比，加大N型單晶用料的開發及市場推廣；同時，本集團將通過對現有新疆多晶硅生產線實施技術改造項目，進一步提升多晶硅產量，降低多晶硅生產成本。

1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工，建設期預計18個月。該項目將採用先進、節能的生產技術，打造產品品質更優、生產成本更加低廉、綜合效益更高的數字化、智能化多晶硅工廠；項目投產後多晶硅產品品質將全部達到電子級，可以滿足N型硅片的生產需求，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多晶硅產品的核心競爭力。

B 緊跟行業政策導向，穩步推進風、光資源開發及建設工作

本集團將緊跟國家「十四五」發展規劃與區域能源戰略規劃，圍繞特高壓輸送通道建設重點佈局大基地項目，深入研究平價上網過渡時期市場發展特點，準確、適時地決策和推進戰略性市場的開發佈局。

針對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建設，本集團將根據計劃合理安排包括項目設計、設備招采及施工安裝等工作，充分發揮樣板工程建設的作用，以樣板為引領建設

實體工程，穩步推進工程承包項目建設，加快內蒙古錫盟和新疆准東兩個大基地建設—擁有一運營(「BOO」)項目消缺、調試，預計二零二一年末實現發電收入的BOO項目規模超過2GW，貢獻穩定的電費收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C 加強科技創新，助力企業發展

多晶硅生產方面，本集團將重點加快開展電子1級多晶硅、N型單晶用料、生產工藝優化等核心技術攻關和技術成果轉化應用，通過數字化電廠、MES(製造執行系統)及HSSE(健康、安全、安保、環保)系統建設，不斷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實現高質量、信息化、可持續創新發展。

風、光資源開發及運營方面，本集團將重點開展大硅片技術下的光伏系統設計研究及工程應用、大數據挖掘與設備故障診斷及預測研究，建設變電站智能輔助監控系統，進一步培育智能集成服務能力。

D 安全為本，保障企業健康發展

本集團堅持經營工作以嚴控疫情為前提，加強對重大危險源和重點部位的日常監控，落實源長責任制，構建責任明晰、管理嚴格、措施有效、應急有力的重大危險源安全管控機制。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動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設方案的實施，實現安全巡檢、作業許可管理、隱患排查治理、環保監測等功能，通過信息化的手段加強精細管理、操作和作業受控，為安全、穩定生產經營保駕護航。

7.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9.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同。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訴訟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新疆新能源對(其中包括)盱眙高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盱眙高傳」)及其他被告就與彼等關於盱眙高傳觀音寺三河農場官灘風電場99MW整裝風電工程(「該項目」)的合同糾紛向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淮安中院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中院訴訟已獲一審判決，判決內容主要包括(i)解除與新疆新能源及盱眙高傳的施工協議；(ii)盱眙高傳向新疆新能源支付工程款項及逾期付款違約金；及(iii)新疆新能源在上述第(ii)項確定的債權範圍內就該項目發電收入優先受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金租」）將其項下的債權人權利轉讓予新疆新能源後，新疆新能源因盱眙高傳未能支付盱眙高傳與華夏金租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而對盱眙高傳提起另一訴訟，並尋求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中院」）頒令（其中包括），盱眙高傳須支付到期及尚未支付的應付租賃款項、所有未到期應付租賃款項及延遲付款的相應違約金、保留購買款項及律師費等（「該等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新疆新能源已與（其中包括）盱眙高傳訂立調解協議（「調解協議」），並收到北京中院出具的《民事調解書》。根據調解協議，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因盱眙高傳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的約定，該協議項下未到期租金已全部加速到期，盱眙高傳需向新疆新能源支付租金及延遲違約金、留購款及律師費等費用合共人民幣877,802,284.96元；(ii)該訴訟的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216,005.5元由盱眙高傳承擔；(iii)應付款項與盱眙高傳已支付的人民幣36,378,000元押金抵銷後，上述第(i)及(ii)項的剩餘金額為人民幣843,640,290.46元（「最終款項」），盱眙高傳承諾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該筆款項支付予新疆新能源；及(iv)就最終款項，新疆新能源有權優先受償江蘇高傳或盱眙高傳質押或抵押的：(a)盱眙高傳股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所得的款項；(b)收入及相關收益權；及(c)相關建設用地使用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所得的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盱眙高傳並無支付最終款項，新疆新能源已就對盱眙高傳採取強制措施完成執行立案，正在等待採取強制措施。

有關上述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11.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建議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d) 本通函。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 (b) 張娟女士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所述中國實體、項目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翻譯作識別用途。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中國實體、項目及中國政府機關名稱除外)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